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  
合併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1312)

地址：高雄縣大社鄉興工路4號  
電話：(02) 87704567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公司聲明書	
二、合併資產負債表	1
三、合併損益表	2
四、合併現金流量表	3~4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43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五)關係人交易	
(六)質押之資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其他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十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公司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年第三季(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喻 賢 璋

總經理 喻 賢 璋

會計主管 翁 桂 鷹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 14,070,254	51	21-22	流動負債		\$ 13,369,827	4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之1	3,288,899	12	2100	短期借款	四之15	6,177,624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之2、27	46,96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之16	1,139,589	4
132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之3	1,14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之17	57,80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之4	1,282,282	5	2120	應付票據		82,79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之5	2,392,446	8	2140	應付帳款		3,325,017	12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四之6、五	32	-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五	322	-
1160	其他應收款項		142,69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14,65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之7	849,640	3	2170	應付費用		261,994	1
1210	存貨淨額	四之8	4,741,584	17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之17、18	1,934,747	7
1260	預付款項		506,000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75,284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80,117	1	24-	長期負債		2,036,568	7
1288	播映節目成本-流動	四之14	438,447	2	2420	長期借款	四之18	2,036,568	7
14-	基金及投資	四之9	2,867,803	11	25-	各項準備		1,062,196	4
145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8,177	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2,196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777	5	28-	其他負債	四之19	474,915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8,849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8,672	1
15-16	固定資產淨額	四之10、11	9,528,591	34	2820	存入保證金		1,194	-
	成 本				2880	遞延貸項		44,285	-
1501	土 地		311,823	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180,764	1
1521	房屋設備		1,911,289	7	2-	負債總計		16,943,506	60
1531	機器設備		12,212,949	43	31-	股東權益			
1544	電訊設備		74,402	-	3110	股本	四之20	7,334,827	26
1551	運輸及交通設備		114,263	-	3120	普通股股本		7,134,827	25
1560	傢俱及辦公設備		157,553	1	32-	特別股股本		200,000	1
1681	什項設備		882,708	3	3213	資本公積	四之21	490,646	2
15x8	重估增值		3,097,238	11	322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41,385	-
	成本及重估增值總額		18,762,225	66	3260	庫藏股票交易		4,879	-
15x9	減:累計折舊		( 10,745,206)	( 38)	3272	長期投資		185,675	1
1599	減:累計減損		( 27,911)	-	33-	認股權		158,707	1
1671	未完工程		1,121,498	4	3310	保留盈餘	四之22	186,433	1
1672	預付設備款		171,985	2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94,941	1
17-	無形資產	四之12	911,559	2	34-	累積虧損		( 8,508)	-
1760	商 譽		674,070	2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四之23	2,006,751	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71,064	-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99,081	2
1782	土地使用權		139,431	-	34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2,428)	-
1788	其 他		26,994	-	346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334,372)	( 1)
18-	其他資產	四之13	850,928	2	35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之24	1,754,470	6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92,916	-	3610	庫藏股票	四之25	( 231,860)	( 1)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6,085	-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		9,786,797	35
1820	存出保證金		20,739	-	3-	少數股權		1,498,832	5
1830	遞延費用		135,027	-		股東權益總計		11,285,629	40
1840	長期應收款項		284	-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6,249	-					
1880	其 他		640	-					
1888	播映節目成本-非流動	四之14	468,988	2					
1-	資產總計		\$ 28,229,135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229,135	100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喻賢璋

會計主管：翁桂鷹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七年度第三季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24,543,28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2,947)	-
4190	銷貨折讓		( 51,574)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4,488,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 23,289,804)	( 95)
5900	營業毛利		1,198,964	5
6000	營業費用		( 927,182)	( 4)
6900	營業淨利		271,782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64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48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之17、27	48,82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之9	3,600	-
7122	股利收入		46,88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3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689	-
7150	存貨盤盈		28	-
7160	兌換利益		211,124	1
7210	租金收入		4,163	-
7480	其他收入		116,76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10,75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52,603)	(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35,07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646)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534)	-
7550	存貨盤損		( 28)	-
7560	兌換損失		( 71,126)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 74,475)	-
7610	停工損失		( 34,960)	-
7630	減損損失		( 1,331)	-
7880	其他支出		( 80,50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653,278)	(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9,261	-
8110	所得稅費用		( 51,585)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77,676	-
9100	停業單位淨利(減除所得稅0仟元後之淨額)	十	8,048	-
9600	合併總淨利		\$ 85,724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508)	
9602	少數股權		94,232	
	合併總淨利		\$ 85,724	
9700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之26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17	\$ 0.10
	停業單位淨利		0.01	0.01
	少數股權淨利		( 0.17)	( 0.1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損)		\$ 0.01	(\$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12	\$ 0.06
	停業單位淨利		0.01	0.01
	少數股權淨利		( 0.14)	( 0.1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損)		(\$ 0.01)	(\$ 0.03)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喻賢璋

會計主管：翁桂鷹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第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85,72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88,144
備置資產提列折舊數(帳列其他支出)	1,148
攤銷費用	457,160
呆帳損失	5,697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39,83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48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5,07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48,82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53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46
處分投資利益	( 9,689)
處分投資損失	534
存貨跌價損失	74,475
減損損失	1,331
已實現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帳列兌換損失)	1,220
什項備品轉列物料消耗等	22,056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減少	714
應收票據減少	298,524
應收帳款減少	845,218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32,781)
存貨增加	( 1,477,119)
預付款項增加	( 41,2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27,309)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31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47,207
應付票據減少	( 46,650)
應付帳款減少	( 689,068)
應付所得稅減少	( 45,384)
應付費用減少	( 87,3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 22,52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1,3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1,897)

續 下 頁

承 上 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增加	(	96,234)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減少—非屬營業性質		48,48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4,0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0,000)
處分股權投資價款		35,966
投資股款退回		85,286
收到清算股利		1,500
購置固定資產	(	998,02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0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369
遞延費用增加	(	58,899)
購置播映節目成本	(	377,3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64,9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09,17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0,000
支付期初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	79,311)
長期借款減少	(	135,3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66)
退回少數股東投資股款	(	131,0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3,232
匯率影響數		181,174
編製主體變動影響數	(	461,4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373,9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2,8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8,89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290,30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7,353
購置固定資產	\$	1,142,80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	144,780)
支付現金	\$	998,0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934,74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5,468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喻賢璋

會計主管：翁桂鷹

#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 (一)公司沿革

1.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喬公司）於民國 62 年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核准設立，原名為大德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4 年更名為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7 年 12 月奉准公開上市。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 國際貿易業。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松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過半董事席次之母公司。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國喬公司員工人數為 365 人。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聯屬公司概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7.9.3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耐衝擊聚苯乙烯、適用級聚苯乙烯及 ABS 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產銷耐衝擊及耐燃性聚苯乙烯	100.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81.6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00.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國內外影片拷貝、國內電影製作、發行、買賣等業務	61.14%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00.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批發、包裝材料、各種文具紙製品	15.93%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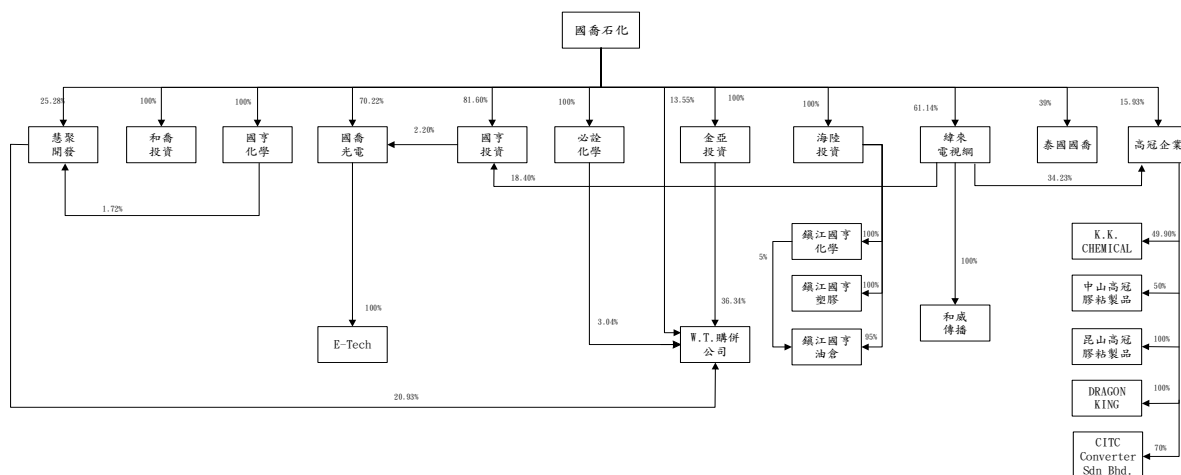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7.9.30.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聚乙烯系列塑膠製造、銷售業務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以聚乙烯為原料之系列產品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裝卸、儲運和中轉	95.0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和威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有線電視頻道節目之進出口代理及買賣業務	100.0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8.4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批發、包裝材料、各種文具紙製品	34.23%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從事生產及非生產事業之投資	36.34%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從事生產及非生產事業之投資	3.04%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49.9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50.0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100.0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King Inc.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0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ITC Converter Sdn Bhd.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70.00%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裝卸、儲運及中轉	5.00%

註：國喬公司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均超過 50%以上，故將該等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3. 除另特別註明外，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 (二) 合併概況

1.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圖表：



2.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 (1) 喬聯科技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召開股東常會，並辦理董監事改選，由於經營權更換，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BioCare (BVI) Corporation 及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已喪失控制能力，故民國 97 年第三季未予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惟喪失控制能力前之收益與費損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 (2) 慧聚開發公司於民國 97 年 9 月申請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中，故民國 97 年第三季未予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惟喪失控制能力前之收益與費損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 (3) 泰國國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中，故民國 97 年第三季未予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惟喪失控制能力前之收益與費損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投資公司名稱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子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之持股 比例或出資比例	未合併原因
國喬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因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4 月申請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中，故未予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國喬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22%	因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申請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中，故未予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投資公司名稱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子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之持股 比例或出資比例	未合併原因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	因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申請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中，故未予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ech Offshore Development Limited	100%	因該公司之投資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申請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中，且該公司已歇業，其資產、收益與費損之影響不具重大性，故未予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4.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本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不同之情形：無。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7. 各子公司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參閱附註四之 25。
9.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10.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差額，於合併時以商譽或負商譽表達之，列於無形資產或其他負債項下。商譽或負商譽原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商譽不再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負商譽則依剩餘年限繼續攤銷。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除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首次公開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外，餘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國喬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國喬公司民國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 97 年前三季合併總淨利減少 2,726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之 28。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摘	要	97. 9. 30.
現 金 及 週 轉	金	\$6,546
銀 行 存 款	款	2,642,353
約 當 現 金	金	640,000
合	計	<u>\$3,288,899</u>

註：約當現金為附賣回條件債券，期間為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利率為 1.71%~1.80%。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摘	要	97. 9. 3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43,865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2
小	計	<u>44,367</u>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2,596
合	計	<u>\$46,963</u>

註：(1)共同基金受益憑證之公平價值係依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該基金淨值衡量計算。  
(2)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公平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計得。

###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摘	要	97. 9. 3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1,000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6
合	計	<u>\$1,146</u>

註：共同基金受益憑證之公平價值係依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該基金淨值衡量計算。

### 4. 應收票據淨額

摘	要	97. 9. 30.
應收票據總額		\$1,282,692
減：備抵呆帳		(410)
淨	額	<u>\$1,282,282</u>

註：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應收票據餘額中計有 266,415 仟元係屬備償票據性質。請參閱附註六之 4。

### 5. 應收帳款淨額

摘	要	97. 9. 30.
應收帳款總額		\$2,438,826
減：備抵呆帳		(46,380)
淨	額	<u>\$2,392,446</u>

註：國喬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書，合約中明訂應收帳款無法獲償之風險係由買受人承擔，國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承擔應收帳款債務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信用風險。應收帳款出售時國喬公司可先取得部分款項，預支價金成數每筆發票最高不超過 9 成，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差額列為保留款，由承購銀行保留以支應可能發生商業糾紛之帳款金額，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上述保留款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為 0。此外，國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手續費率依轉讓發票金額計收 0.5%。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除列金額	擔保品
民國97年9月30日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 62,488 (USD1,942)	\$ 160,850 (USD5,000)	0	—	\$ 62,488 (USD1,942)	—

6.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淨額

摘	要	97. 9. 30.
其他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2
減：備抵呆帳		0
淨	額	<u>\$32</u>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摘	要	97. 9. 30.
質押定期存款		\$704, 190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45, 450
合	計	<u>\$849, 640</u>

註：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請參閱附註六之1及4。

8. 存貨淨額

摘	要	97. 9. 30.
原	料	\$1, 949, 533
物	料	253, 097
在	製	502, 656
半	成	730, 629
製	成	1, 374, 612
副	產	4, 437
在	途	35, 308
小	計	<u>4, 850, 272</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8, 688)
淨	額	<u>\$4, 741, 584</u>

註：(1)存貨係採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依公司別採總額比較)。

(2)原料及物料之市價係以距結算日最近之進價為市價；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以重製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副產品及在途存貨以成本為市價。

## 9.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7. 9. 30.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74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15,328	3.1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3,868	0.77
減：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471,019)	
小計	1,318,1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266	6.65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0	0.39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1,868	16.39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695	5.35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77,104	2.57
怡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3	0.81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28	13.58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00	2.23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0.27
國總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	1.06
國總建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	1.31
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14
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0	1.34
聯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19.00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	19.79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01	4.22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04	5.96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13
英屬開曼群島Sage Fund公司	1	-
英屬開曼群島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公司	357,253	-
Alderbrook Enterprises, Ltd.	0	19.50
Remote Light.Com.	0	1.49
Chromagen Inc.(特別股E)	0	4.40
Chemcross.Com.Inc.	9,651	1.91
Com2B Corporation	1,850	1.67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II	20,149	-
TenX Capital Limited	10,245	6.67
Kenan Investments Limited	74,159	6.67
小計	1,400,777	
採權益法評價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7,901	100.00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559	27.00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0,776	39.00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613	35.00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72.42
青春之歌股份有限公司	0	25.00
小計	148,849	
合計	\$2,867,803	

註：

(1)民國 97 年前三季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率認列之投資(損)益彙列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7.1.1. ~9.30.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0

(2)因國外投資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之增(減)變動情形，明細彙列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7.1.1. ~9.30.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5,978)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6)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3,362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179,680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1,512)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356)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364)
合 計	\$162,436

(3)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於民國 94 年 4 月、12 月及民國 97 年 7 月、9 月申請解散，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均尚未清算完結。

(4)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持股未達 50%以上，不具有控制能力，季報時得不認列投資損益，故民國 97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至 6 月底止，與上期一致。

(5)青春之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處於歇業狀態，未來投資款收回可能性不大，故業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6)國喬公司轉投資之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於民國 94 年 4 月、12 月及民國 97 年 7 月、9 月申請解散，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均尚未清算完結。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於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等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7)股權投資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 2。



## 10. 固定資產

(1)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311,823	\$3,097,238	0	\$3,409,061
房 屋 設 備	1,911,289	0	\$806,454	1,104,835
機 器 設 備	12,212,949	0	8,999,070	3,213,879
電 訊 設 備	74,402	0	70,268	4,134
運輸及交通設備	114,263	0	86,239	28,024
傢俱及辦公設備	157,553	0	105,526	52,027
什 項 設 備	882,708	0	677,649	205,059
未 完 工 程	1,121,498	0	0	1,121,498
預付設備款	417,985	0	0	417,985
合 計	<u>\$17,204,470</u>	<u>\$3,097,238</u>	<u>\$10,745,206</u>	<u>9,556,502</u>
減：累計減損 淨 額				<u>(27,911)</u> <u>\$9,528,591</u>

(2)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項 目	97. 1. 1. ~ 9. 30.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u>\$352,603</u>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u>0</u>
資本化利率	<u>-</u>

(3) 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 3。

(4) 固定資產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 11。

(5) 國亨化學公司及必詮化學公司因整體產業環境快速變遷，部分生產線政策性停止生產，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仍屬停工閒置狀態，因是相關之固定資產予以轉列閒置資產，請參閱附註四之13。

(6)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部分固定資產，因市場價值下跌幅度顯著大於因時間經過或正常使用所預期之折損，故執行資產減損評價。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固定資產一累計減損金額為27,911仟元。

## 11. 資產保險情形

保 險 標 的 物	投 保 金 額	
	97. 9. 30.	備 註
固 定 資 產	\$15,185,070	火災及災害險
存 貨	2,146,215	火災及災害險
合 計	<u>\$17,331,285</u>	

註：民國 97 年第三季運輸設備均已投保全險、意外險及強制第三人責任險；另國喬公司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至中化公司大社廠間之六吋輸送管線設備，自民國 96 年 2 月 21 日至 98 年 2 月 21 日止，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12. 無形資產

摘	要	97. 9. 30.	備註
商	譽	\$674,070	註(1)
遞延退休金成本		71,064	註(2)
土地使用權		139,431	註(3)
專門技術		26,994	註(4)
合	計	<u>\$911,559</u>	

註：(1)係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列為營業費用。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商譽不再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若該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超過部分作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帳列股東權益之減項。

(3)土地使用權係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局取得，使用權為50年。

(4)專門技術係鎮江國亨化學公司為SAN工廠擴建並採用國際先進技術生產G-SAN，與日本TOYO工程公司簽訂「SAN擴建技術轉讓協議」及「玻璃纖維增強SAN技術轉讓協議」所支付之技術授權金，自取得當月份起在預計使用期限內分期攤銷。專門技術之預計使用期限為10年。

(5)商譽、土地使用權及專門技術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跡象。

## 13. 其他資產

摘	要	97. 9. 30.	備註
出租資產		\$129,400	
減：累計折舊		(36,484)	
閒置資產		194,539	註(1)
減：累計折舊		(180,484)	註(1)
減：累計減損		(7,970)	註(1)
存出保證金		20,739	
未攤銷費用		67,165	註(2)
SM廠檢修費用		67,862	註(3)
一年以上其他應收款		284	
催收款		1,780	
減：備抵呆帳		(1,78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6,249	
其他資產—其他		640	
播映節目成本—非流動		468,988	註(4)
合	計	<u>\$850,928</u>	

- 註：(1)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部分閒置資產，因市場價值下跌幅度顯著大於因時間經過或正常使用所預期之折損，故執行資產減損評價。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閒置資產一累計減損金額為 7,970 仟元。
- (2)未攤銷費用係包括租賃權益改良、SAP 認證費、裝修費、增容費、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及環境調查工程等項目，採平均法按效益期間分年攤銷。
- (3)國喬公司分別於民國 97 年 5~9 月及民國 96 年 6~11 月進行石化廠 SMIII 場及 SMII 場之年度檢修，此項檢修預定以效益期間攤提，經評估後 SMIII 場及 SMII 場分別以 25 個月及 23 個月為效益期，故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未攤銷之年度檢修金額，將分別於民國 99 年 9 月及民國 98 年 9 月攤銷完畢。
- (4)播映節目成本係包括向外購買影片播映權、委外拍攝影片或自製節目等播映節目帶之成本，其明細請參閱附註四之 14。

#### 14. 播映節目成本

摘	要	97. 9. 30.
影 片 庫		\$849,613
預 付 購 片 款		44,877
預 付 拍 片 款		12,945
小 計		907,435
減：預期將於一年內攤銷部份		(438,447)
播映節目成本－非流動		\$468,988

#### 15. 短期借款

##### (1)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借款公司名稱	借款性質	利 率	金 額	抵質押或擔保情形
國喬公司	營運借款	2.62%~3.17%	\$1,458,000	本票保證
國亨化學公司	營運借款	2.90%~3.06%	35,000	本票保證
必詮化學公司	營運借款	2.88%~2.99%	92,000	本票保證及不動產
緯來電視網公司	營運借款	2.50%~2.75%	634,000	本票保證及有價證券
高冠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	營運借款	2.35%~6.83%	577,294	本票保證及不動產
鎮江國亨化學公司	營運借款	5.59%~7.47%	3,381,330	合併子公司保證
合 計			\$6,177,624	

(2)註：①短期借款係與各銀行簽訂短期綜合授信契約，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請參閱附註七之 2。

②短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 16.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摘	要	97. 9. 30.
應付商業本票		\$1,14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11)
合	計	\$1,139,589
利率區間		2.02%~3.142%

註：應付商業本票係與各保證機構簽訂委任保證商業本票契約書，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請參閱附註七之 2。

## 17. 可轉換公司債

國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三十億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0812 號函核准公開發行。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依票面發行，票面利率為 0%。

國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另所嵌入之買(贖)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價格重設權，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亦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且以公平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84%~2.93%，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茲將國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彙示如下：

### (1) 負債組成要素：

#### ① 應付公司債

摘	要	97. 9. 30.
應付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71,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8,328)
小	計	1,863,57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註)		(1,863,572)
淨	額	0

註：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95)基秘字第 290 號函釋，應付公司債於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期間應轉列為流動負債，俟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若符合長期負債之定義，再改分類為長期負債。故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9 月將上開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至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項下。

②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摘	要	97. 9. 30.
轉換公司債投資人賣回權		\$67,378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權		0
轉換公司債發行人買(贖)回權		(9,572)
淨	額	\$57,806

(2)權益組成要素：

摘	要	97. 9. 30.
普	通 股 認 股 權	\$158,707

(3)國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 <2>發行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 <3>票面利率：0%。
- <4>期 限：五年(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止)
- <5>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國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憑券以現金償還。
- <6>贖回辦法：國喬公司得向債券持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A.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國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國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債於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國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內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7>賣回辦法：
-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國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寄發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國喬公司以債券面額，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8>轉換辦法：
- A. 債券持有人得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國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B.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60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國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訂定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9>轉換價格重設：

A. 轉換價格除依前項轉換辦法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應分別以民國 97 年至 101 年當年度之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則以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國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1%為計算依據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再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惟無論何時轉換價格重設後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B. 國喬公司依前項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以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為重設轉換價格基準日，按該辦法轉換價格訂定模式，重設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10 元。

<10>所有國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11>國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轉換及贖回之情形如下：

	民國97年第三季	
	已轉換股數	公司債已轉換金額
期 初 轉 換 數	72,865 仟股	\$918,100
本 期 轉 換 數	794 仟股	10,000
合 計	73,659 仟股	\$928,100

<12>國喬公司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致民國 97 年前三季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為 39,832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項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 48,827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金融機構	期 間	利率	金 額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	96.12.10.~ 99.12.10.	3.05%~ 3.4355%	\$1,500,000	高雄 SM 廠之土地、週邊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本票保證	註<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96. 2. 6. ~ 99. 2. 6.	2.60%~ 2.75%	210,000	高雄廠土地、建築物及本票保證	註<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90.10.15.~100.10.15.	3.00%	2,730	土地、建築物及本票保證	註<3>
	第一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91. 4. 8. ~101. 4. 8.	3.00%~ 3.11%	16,860	土地、建築物及本票保證	註<4>
	台灣工業銀行	97. 6.11. ~ 99. 6.11.	3.4355%	60,000	本票保證	註<5>
	玉山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96.11. 8. ~ 99.11. 8.	3.31%	7,222	本票保證	註<6>
	中國銀行大港分行	96. 8. 1. ~102. 1. 2.	6.48%~ 6.966%	310,931	合併子公司保證	註<7>
小 計				2,107,74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1,175)		
淨 額				\$2,036,568		

(2) 註：<1>國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與台灣銀行士林分行簽訂綜合授信貸款，授信總額度計 2,200,000 仟元，包括甲項短期營運週轉額度 100,000 仟元、乙項中期擔保貸款額度 1,500,000 仟元及丙項中期貸款額度 600,000 仟元，授信期間甲項額度為 1 年，乙項及丙項額度均為 3 年。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國喬公司已動撥乙項額度計 1,500,000 仟元。

甲項額度按該行二年期定儲(一般)機動利率加 0.105% 機動計息，美金部分則按 6 個月期 SIBOR 加 0.4% 後再除以 0.946 計收；其餘外幣按該行牌告遠期信用狀利率計收。乙項額度按該行二年期定儲(一般)機動利率加 0.575% 後除以 0.946 機動計息。丙項額度按該行二年期定儲(一般)機動利率加 0.725% 後除以 0.946 機動計息。

甲項額度每筆融資期限自統一發票之發票日起算，匯票付款期限與該行墊款期限最長 180 天，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償清。乙項及丙項額度則採一次撥貸，本金寬限期一年，按月付息；寬限期滿，本金以每滿一年為一期，共分二期，第一期償還 210,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全部清償，利息仍按月繳付。

另國喬公司承諾將座落於高雄縣大社鄉石化工業區之汽電共生廠俟建妥後併同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該行，請參閱附註七之 6。

- <2>為因應中期財務規劃，國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申貸中期綜合授信貸款，額度400,000仟元，合約期間三年，利率於貸放時逐筆議價，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借款總額為210,000仟元。該項綜合授信貸款財務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之7。
- <3>高冠企業公司為應營運週轉及財務規劃需要，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簽訂中長期擔保貸款合約，借款期間十年，按月繳息，本金自民國93年10月起償還第一期款，爾後以每季為一期，分期平均償還。
- <4>高冠企業公司為應營運週轉及財務規劃需要，與第一商業銀行南投分行簽訂長期擔保貸款合約，借款期間十年，按月繳息，本金自民國92年7月起償還第一期款，爾後以每季為一期，分期平均償還。
- <5>高冠企業公司為應營運週轉及財務規劃需要，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按月繳息，本金以每半年為一期，分期平均償還。
- <6>高冠企業公司為應營運週轉及財務規劃需要，與玉山商業銀行草屯分行簽訂借款合同，按月繳息，本金以每月為一期，分期平均償還。
- <7>鎮江國亨化學公司為營運週轉及財務規劃需要，與中國銀行大港分行簽訂借款合同，按月繳息，本金以每年為一期，分期平均償還。

#### 19. 其他負債

摘	要	97. 9. 30.	備註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8,672	
存入保證金		1,194	
遞延貸項(負商譽)		44,285	註(1)
處分股權投資未實現利益		180,764	註(2)
合	計	<u>\$474,915</u>	

註：(1)係民國94年12月31日前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低於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係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配合組織整合，相互移轉集團內子公司之股權而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金額。



## 20. 股本變動情形（最近年度）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	核定資本	實收資本	股數(實收)	每股面額(元)	備註
民國62年 9月25日	\$180,000	\$45,000	4,500	\$10	創立時，普通記名股
§	§	§	§	§	§
民國87年 8月10日	6,343,946	6,343,946	634,395	10	盈餘轉增資 \$124,391 普通記名股 614,395 仟股 特別股 20,000 仟股
民國89年 8月 9日	6,470,825	6,470,825	647,083	10	盈餘轉增資 \$126,879 普通記名股 627,083 仟股 特別股 20,000 仟股
民國90年 8月11日	6,598,242	6,598,242	659,824	10	盈餘轉增資 \$127,417 普通記名股 639,824 仟股 特別股 20,000 仟股
民國96年10月18日	10,000,000	6,609,750	660,975	10	公司債轉換 \$11,508 普通記名股 640,975 仟股 特別股 20,000 仟股
民國97年 3月 3日	10,000,000	7,326,891	732,689	10	公司債轉換 \$717,141 普通記名股 712,689 仟股 特別股 20,000 仟股
民國97年 9月 1日	10,000,000	7,334,827	733,483	10	公司債轉換 \$7,936 普通記名股 713,483 仟股 特別股 20,000 仟股

(2)國喬公司於民國 73 年 8 月現金增資時發行特別股 20,000 仟股，其權利義務如下：

- ①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分派特別股股息百分之六，其餘可分配盈餘按普通股及特別股持股比例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②優先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 ③其餘得享權利與普通股相同。
- ④國喬公司自民國 90 年度起因帳列累積虧損或無可分配盈餘，故不配發股利，惟特別股股息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民國 90 年至 96 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合計 84,000 仟元，累積至可分配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請參閱附註四之 22-(4)。

## 21. 資本公積

摘要	97. 9. 3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41,385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4,879
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185,6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158,707
合計	\$490,646

註：依公司法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又依公司法規定，僅股票溢價發行(含轉換公司債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溢價)及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一認股權，此項資本公積不屬於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前述資本公積每年撥充資本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2. 保留盈餘

### (1) 國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國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先分派特別股息百分之六，其餘可分配盈餘，若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五以上，則提撥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九十按普通股及特別股持股比例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現金股利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其中該分配案所列員工紅利部份，訂為該年度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部份之百分之一，各年特別股股息如未配足，其不足之數於次一有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

國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不含百分之六特別股股息)，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 (2) 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3) 依國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訂為該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包括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之百分之四；員工紅利則訂為該年度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部分之百分之一。

國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4)國喬公司民國 96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業經公司股東會承認通過，決議將民國 96 年度稅後淨利全數彌補前期累積虧損後，因尚有未轉回之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數，故不配發股利，亦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另特別股息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特別股股息新台幣 1,200 萬元累積至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
- (5)國喬公司民國 97 年前三季為稅後淨損，故預計尚無盈餘可供分派，是以未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6)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 (7)依所得稅法規定，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已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惟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份，則不在此限。茲將國喬公司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兩稅合一及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①國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7. 9. 30. (預計)</u>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79,897</u>
	<u>民國96年度(預計)</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u>15.90%</u>

註：依所得稅法規定，國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②國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7. 9. 30.</u>
民國 86 年度以前	0
民國 87 年度以後	(\$8,508)
合 計	<u>(\$8,508)</u>

## 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摘	要	97. 9. 30.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 783)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 673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1, 716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537, 923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20, 434
英屬維京群島W. T. 購併公司		12, 267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149)
合	計	\$599, 081

## 24. 未實現重估增值

以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惟自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起，依新修正「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之規定，營利事業於修正前曾以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彌補虧損者，於該法修正後之有盈餘年度，無須再行轉回。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國喬公司以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之金額為 2, 082, 287 仟元，減計民國 93 年度處分石化廠 SMI 場，其相關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已實現處分損益金額 134, 528 仟元及民國 95~96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經股東常會決議轉回 1, 754, 470 仟元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後，其餘尚未轉回之金額計 193, 289 仟元。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為 1, 754, 470 仟元。

## 25. 庫藏股票

(1) 國喬公司買入庫藏股票之本期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①

收回原因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轉讓股份予員工	-	0	2, 206, 000	\$10, 661	-	0	2, 206, 000	\$10, 661

② 國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於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自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月 9 日止，以每股 4~12 元之間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22, 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價格，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加計交易手續費後為轉讓價格，惟該轉讓價格不得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③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國喬公司尚無違反上述之各項限制條款。

- ④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 ⑤ 國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2) 子公司持有國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之本期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①

子公司名稱	種類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和喬投資公司	普通股	1,092,375	\$21,595	0	0	0	0	1,092,375	\$21,595
國亨化學公司	普通股	6,478,473	149,746	0	0	0	0	6,478,473	149,746
	特別股	1,776,000	49,858	0	0	0	0	1,776,000	49,858
合 計		9,346,848	\$221,199	0	0	0	0	9,346,848	\$221,199

②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持有國喬公司股票之市價為 64,415 仟元。

③ 子公司持有國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國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 26.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後屬複雜資本結構公司，在損益表下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減除特別股股利後之餘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損)益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金額計算之；所稱潛在普通股，係指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計算轉換公司債稀釋作用時，係採如果轉換法。

(3)本公司民國 97 年第三季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民國97年第三季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29,261	\$77,676			
減：本期特別股股利	(9,000)	(9,000)			
小計	120,261	68,676		\$0.17	\$0.10
停業單位淨利	8,048	8,048		0.01	0.01
少數股權淨利	(123,390)	(94,232)		(0.17)	(0.1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損)	\$4,919	(\$17,508)	705,437	\$0.01	(\$0.02)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29,261	\$77,676			
減：本期特別股股利	(9,000)	(9,000)			
小計	120,261	68,676		\$0.13	\$0.07
停業單位淨利	8,048	8,048		0.01	0.01
少數股權淨利	(123,390)	(94,232)		(0.14)	(0.1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損)	4,919	(17,508)	705,4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註)	(8,995)	(8,995)	205,138	(0.01)	(0.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076)	(\$26,503)	910,575	(\$0.01)	(\$0.03)

(4)註：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包含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惟稅務申報上，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區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所增加之利息費用及評價損益，不得認列，且預計不會產生未來之應課稅金額或可減除金額，因此不致產生遞延所得稅影響數之調整。

## 27.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1)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和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另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則會計處理仍以交易目的方式處理之。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2)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匯率風險、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①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帳列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以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共同基金受益憑證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又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另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多為浮動利率債務，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又國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國喬公司可藉由行使贖回權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②市場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進銷貨及設備購置係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分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匯率風險相互抵銷；另本公司以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

### ③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因每期交易期限短，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長期借款，則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作及時之因應，以期降低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 ④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下游產業相關，而且本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下游產業之影響。然而本公司所有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同時本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本公司呆帳情形並不嚴重。另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呆帳，故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⑤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衍生性金融商品

①國喬公司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以評價方法估計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買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48,827 仟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②市場價格風險

國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嵌入轉換權、賣回權及贖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國喬公司可藉由行使贖回權或自初級市場中買回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③流動性風險

國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各項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故短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

金 融 商 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9.	30.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價 值 評 價 方 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7,955,997	-	\$7,955,9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367	\$44,367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6	1,146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8,177	1,318,17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777	-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8,849	-	(註)
存出保證金	20,739	-	20,73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3,234,949	-	13,234,949
長期借款	2,036,568	-	2,036,5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8,672	-	248,672
存入保證金	1,194	-	1,194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6	-	2,596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57,806	-	57,806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企業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代收款項、應納稅額、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等。
- ②屬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因有市場公開報價可依循，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③存出保證金係以預期未來收現金額之折現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的基礎。由於未來收現金額之折現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 ④長期借款因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合約係屬約定浮動利率及循環使用額度，因浮動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 ⑤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之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並考量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⑥存入保證金係以預期未來付現金額之折現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的基礎。由於未來付現金額之折現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 ⑦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其公平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評價計得。
- ⑧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其公平價值係以主辦承銷證券商提供之買賣權價值為參數評價計得。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總價值。

- (5)①國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中，除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轉投資之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及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子公司民國 97 年前三季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②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承作尚未到期之預購遠期外匯合約說明如下：

A.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種 類	目 的	策 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匯率變動之風險	以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B. 合約金額

金融商品	簽約銀行	簽約日	合約金額(仟元)	預期交易日
預購遠期外匯 合約(美元)	中國工商銀行	97. 4. 7.	USD 3,970	97.10. 9.
	中國建設銀行	97. 4.28.	USD 3,877	97.10.31.
	中國銀行	97. 5. 5.	USD 4,036	98. 5. 5.
	中國銀行	97. 5.21.	USD 4,039	98. 5.21.
			<u>USD 15,922</u>	

C.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9. 30.
應收出售遠匯款	\$512,202
應付購入遠匯款	(509,60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96
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6

註：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用以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公平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假設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期末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D.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另該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均屬財務避險性質，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由於該公司所從事之預購遠期外匯合約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③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該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 2 月賣出外幣選擇權計 USD200 仟元，於民國 97 年 9 月到期，因履約價格與到期日即期匯率相同，故所認列之淨損益為 0。

## 28. 會計科目重分類

(1) 民國 97 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下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新修訂條文，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① 本公司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項 目	97.7.1.(重分類前)	97.7.1.(重分類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5,468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5,468

② 本公司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1,159	\$311,159

③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項 目	民國97年前三季			
	(係指97.1.1.至97.7.1.)		(係指97.7.1.至97.9.30.)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549)	-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64,309)

④ 金融資產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日)至 97 年 9 月 30 日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 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309)	(\$64,309)

## 五、關係人交易

###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1)	國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94年4月申請解散)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國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94年12月申請解散)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註1)	國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97年7月決議解散)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國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97年9月申請解散)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國喬公司之孫公司(已於民國97年6月喪失控制力)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電視網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和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Discovery Bay Trading Co., Ltd.	實質關係人

註：(1)因該等被投資公司已決議或申請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中，故未予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惟喪失控制能力前之收益與費損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2)因該被投資公司由於經營權更換，致對該公司已喪失控制能力，故未予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惟喪失控制能力前之收益與費損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2. 營業收入：無。

3. 進貨：無。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科目	關係人名稱	97. 9. 30.	
		金額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其他應收款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	0.0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 應付設備款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	0.11%

5. 資金融通情形

項目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利息收入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Discovery Bay Trading Co., Ltd.	\$48,094	0	3.5%	\$494

## 6. 財產交易情形

### (1) 出租資產

出租標的物	承租人	租金收入 97.1.1.~9.30.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和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

註：係國喬公司出租國長大樓 10 樓部分辦公室，租賃契約係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

### (2) 承租資產

① 緯來電視網公司民國 97 年前三季向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於台北市敦化北路 122 號 12 樓部分辦公室，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租金支出為 143 仟元。

② 緯來電視網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未來年度之辦公室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 600 仟元，以供實際交易時支付。

③ 租賃契約係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並於簽約時一次開立遠期票據按年支付租金。

### (3) 向關係人承購及出售資產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向 Discovery Bay Trading Co., Ltd. 購入英屬開曼群島 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 公司股票計 16 股，取得成本計 48,594 仟元。

## 7. 其他

喬聯科技公司委任國喬公司派遣人員至廠區進行技術支援，技術支援之各項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國喬公司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帳列各項報銷費用之減項。民國 97 年前三季應收取技術服務費 581 仟元。

## 六、質押之資產

### 1. 定期存款質押情形

抵質押用途	97. 9. 30.
貨款保證	\$600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703, 590
合 計	<u>\$704, 190</u>

## 2. 股權投資質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97.	9.	30.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7,499,000		\$39,070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895,000		18,348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980,090		10,783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45,000,000		427,500
合 計				<u>\$495,701</u>

## 3. 固定資產抵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帳面價值	
		97.	9. 30.
土 地	綜合授信貸款、進貨擔保		\$3,409,062
房屋及建築物	綜合授信貸款、進貨擔保		295,065
機 器 設 備	綜合授信貸款		260,464
合 計			<u>\$3,964,591</u>

## 4. 其他資產質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97. 9. 30.
銀 行 存 款	備償專戶、保證信用狀、納稅專戶	\$145,450
應 收 票 據	備償票據(帳列應收票據科目)	266,415
合 計		<u>\$411,865</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1. 背書保證：無。(合併公司間之相互背書保證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 2. 存出保證票據

(1) 開立保證本票予金融機構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為NTD7,712,000仟元、USD36,000仟元。

(2) 開立保證本票予進貨廠商作為購料之擔保，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為55,000仟元。

(3) 緯來電視網公司因轉播中華職棒而開立予職棒聯盟之保證票據，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為84,167仟元。

### 3. 存入保證票據及保證品

因購置設備、履約保證等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及保證品，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為NTD543,857仟元、USD750仟元。

4.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NTD1,430,815 仟元、USD914 仟元。
5. 緯來電視網公司已簽訂購片合約及委外製作節目合約，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為 267,392 仟元，其中尚未交片部分之未支付款項為 49,923 仟元。
6. 國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向台灣銀行士林分行申請綜合授信貸款額度新台幣 22 億元整，國喬公司承諾將座落於高雄縣大社鄉石化工業區之汽電共生廠俟建妥後併同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該行。
7. 國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簽訂中期綜合授信貸款合約，國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主要事項：
  - (1) 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90%(含)以上。
  - (2) 負債比率：應維持在 140%(含)以下。
  - (3)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二倍(含)以上。
  - (4) 背書保證總餘額：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起隨時不得高於新台幣二十五億元。
  - (5) 不得有非屬核心(本業)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他人。
  - (6) 非屬核心(本業)營業範圍之投資計劃一年內不得超過新台幣 2 億元。
  - (7) 前述(4)(5)(6)若有必要超越承諾行為時，需於事前取得授信銀行之同意。
8. 國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公司)所簽訂購買原料合約之規定，國喬公司每年應向中油公司購買一定數量之乙烯、苯及丁二烯。如國喬公司之每年採購量未達最低合約量時，中油公司得視情況調低次年之供應量。另國喬公司承諾購買中油之乙烯、苯及丁二烯作為工廠製造苯乙烯及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樹脂之原料，除非經政府機關核准，或內部調度作為石化品進料使用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或轉賣配額(如因石化品調度需要，並於事前經中油公司書面同意，國喬公司得將全部或一部份乙烯、苯及丁二烯轉讓予中油公司之石化用戶作為石化進料使用)，否則中油公司得隨時停止供應乙烯、苯及丁二烯並終止合約。
9. 國喬公司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丁二烯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國喬公司每月應至少向台塑石化公司購買 100 公噸之丁二烯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10. 國喬公司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丙烯晴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國喬公司每季應購提 3,600 公噸至 5,100 公噸之丙烯晴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11.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緯來電視網公司基於營業需要所簽定之頻道節目播送合約、廣告代理合約及辦公室、倉庫和營業場所之租賃合約，緯來電視網公司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 191,658 仟元，以供實際交易時支付。緯來電視網公司預計未來各年度須給付之權利金金額及最低租金給付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金 額
民國97年10~12月	\$78,295
民國98年度	315,895
民國99年度	159,260
民國100年度	54,160
民國101年度以後	110,199
合 計	\$717,809

12. 緯來電視網公司分別於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及 23 日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函告，有關緯來電視網公司於民國 89 年度給付國外電視頻道商權利金 243,267 仟元及國外影片事業轉播權利金 43,050 仟元，應補繳扣繳稅款分別為 48,653 仟元及 8,610 仟元，合計應繳納金額為 57,263 仟元，並於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經該局函告，對前項給付國外電視頻道權利金應補扣繳稅款加處一倍罰鍰，計 48,653 仟元。另財政部於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及 5 月 23 日分別以台財稅字第 09404507160 號函及台財稅字第 09404529050 號函規定，頻道業者透過衛星傳輸向國外影片事業取得影片播映權，或向國外頻道供應商取得頻道代理權所給付之費用，應依該函文規定辦理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緯來電視網公司依此規定於民國 94 年 5 月間自行補繳民國 90 年至 93 年間頻道代理權費用扣繳稅款共 69,274 仟元。另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於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再針對緯來電視網公司民國 89 年度給付國外電視頻道商權利金及電視轉播權利金通知補繳款共計 8,012 仟元。緯來電視網公司於民國 94 年 8 月間再針對民國 92 年度權利金自行補繳稅款計 627 仟元。綜上前述補繳稅款金額，共計繳納稅款 135,176 仟元，緯來電視網公司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扣繳義務人為當時負責人，由於緯來電視網公司及其前負責人對前述核定內容不服，故已由前負責人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因此緯來電視網公司對於前述繳納之扣繳稅款及行政罰鍰自行估計可能損失金額上限及下限分別為 183,830 仟元及 77,678 仟元，緯來電視網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及 95 年度分別依下限金額將 23,396 仟元及 54,282 仟元自其他流動資產轉列為其他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國喬公司於期後截至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止，已自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陸續買回本公司股份計 1,553 仟股，買回金額共計 7,546 仟元，將供轉讓予員工。
2. 國喬公司於期後截至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止，已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其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 382 張，買回金額共計 34,616 仟元，將申請註銷。



## 十、其他

### 停業單位損益

國喬公司合併之子公司－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因近年來 ABS 市場競爭劇烈，其本身條件不良擴充改善不易，經評估已不符經濟效益，業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 ABS 營運業務，並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解散。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泰國國喬公司之營運分類為停業單位，惟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未能完全符合上開公報規定，故未予重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有關泰國國喬公司停業單位之損益已單獨列示於損益表，茲將有關泰國國喬公司停業單位之損益分析及現金流量揭露如下：

	<u>97.1.1. ~ 9.30.</u>
1. 停業單位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及收益	\$19,977
營業成本及費損	<u>(24,110)</u>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利益	(4,133)
所得稅利益	<u>-</u>
停業單位營業利益	<u>(4,133)</u>
停業單位稅前資產處分利益 及依淨公平價值衡量利益	12,181 (註)
所得稅利益	<u>-</u>
停業單位資產處分利益及依 淨公平價值衡量利益	<u>12,181</u>
停業單位淨利	<u><u>\$8,048</u></u>

註：泰國國喬公司業已於民國 95 年底依淨公平價值衡量減損損失計 41,858 仟元，民國 97 年前三季因出售及報廢資產轉銷部分累計減損金額，並在不超過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認列之累計減損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規定之得迴轉金額之範圍內，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 2.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2,1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212,273)</u>
現金流量淨減少數	<u><u>(\$139,336)</u></u>

##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第 25 段之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資訊。

十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529	依租賃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1,880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0.01%
			背書保證	220,000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0.78%
			其他應付款	1,015	—	—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68,721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CFR Taiwan、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5.98%
			進貨	429,680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ABS INJ 行情報導中之 CFR China、CFR SE Asia 二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並按判定等級每噸酌減 USD70~110	1.75%
			加工收入	55	係回收料押粒，加工押粒費用按實際押粒入庫量計算加工費，每噸\$4,409	—
			應收帳款	265,788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 45 日收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收款，則以賒貨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0.94%
			其他應收款	22	—	—
			應付帳款	48,998	付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次月之 45 日付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付款，則以賒購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0.17%
			各項報銷費用之減項(技術支援之服務收入)	3,740	依合約規定	0.02%
			其他收入	236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
			利息收入	1,189	係貸款息，依合約規定	—
			製造費用減項(出售物料)	1,09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
背書保證	31,500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0.11%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之減項(技術支援之服務收入)	4,395	依合約約定	0.02%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29,680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ABS INJ 行情報導中之 CFR China、CFR SE Asia 二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並按判定等級每噸酌減 USD70~110	1.75%		
			進貨	1,468,721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CFR Taiwan、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5.98%		
			製-加工費	55	係回收料押粒，加工押粒費用按實際押粒入庫量計算加工費，每噸 \$4,409	—		
			營業費用	3,740	依合約約定	0.02%		
			應收帳款	48,998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次月之 45 日收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收款，則以賒銷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0.17%		
			應付帳款	265,788	付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 45 日付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付款，則以賒購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0.94%		
			其他應付款	22	—	—		
			製-其他費用	1,09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		
			其他支出	236	按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		
			利息費用	1,189	係貨款息，依合約規定	—		
			被背書保證	31,500	—	0.11%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及加工收入	1,057,742	銷售聚苯乙烯係依一般銷貨條件辦理；另有簽訂委託加工合約，接受國亨化學公司委託生產 HIPS 產品，其收入係按代加工數量及出廠時價格與數量調整。	4.31%
					服務費用	37,021	依合約規定	0.15%
					應收帳款	93,831	驗收後 30 天收款	0.33%
應付帳款	5,983	—			0.02%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金支出	529	依租賃合約規定	—
			其他支出	1,880	按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0.01%
			被背書保證	220,000	—	0.78%
			其他應收款	1,015	—	—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057,742	購入聚苯乙烯係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另有簽訂委託加工合約，委託必詮化學公司生產HIPS產品，其成本係按代加工數量及出廠時價格與數量調整	4.31%
			其他營業收入	37,021	依合約規定	0.15%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和威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頻道授權	810,770	除收款期間為5個月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30%
			營業成本—佣金	28,377	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0.12%
			應收票據	269,304	—	0.95%
			應收帳款	103,318	—	0.37%
			其他應收款	8	—	—
			租金收入	327	依租賃合約規定	—
和威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成本—版權費	810,770	除付款期間為5個月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30%
			營業收入—佣金	28,377	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0.12%
			應付票據	269,304	—	0.95%
			應付帳款	103,318	—	0.37%
			其他應付款	8	—	—
			租金支出	327	依租賃合約規定	—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金支出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金支出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製—技術服務費	4,395	依合約約定	0.02%
			銷貨收入	617,896	依合約約定	2.52%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082,383	依合約約定	12.56%
			其他應收款	1,273,587	—	4.51%
			其他應付款	420,841	—	1.49%
			背書保證	47,258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0.17%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被背書保證	1,346,880	—	4.77%
			製—管道操作費	30,637	依合約約定	0.12%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8,774	依合約約定	0.08%
			應收帳款	1,988	—	0.01%
應付帳款			1,279	—	—	
其他應付款			95,017	—	0.34%	
			被背書保證	479,902	—	1.7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082,383	依合約約定	12.56%
			進貨	617,896	依合約約定	2.52%
			其他應收款	420,841	—	1.49%
			其他應付款	1,273,587	—	4.51%
			被背書保證	47,258	—	0.17%
			背書保證	1,346,880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77%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製-管道操作費	11,243	依合約約定	0.05%
			租金收入	6,846	依合約約定	0.03%
			應收帳款	908	—	—
			應付帳款	304	—	—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製-租金支出	18,774	依合約約定	0.08%
			管道操作收入	30,637	依合約約定	0.12%
			應收帳款	1,279	—	—
			其他應收款	95,017	—	0.34%
			應付帳款	1,988	—	0.01%
			背書保證	479,902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70%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管道操作收入	11,243	依合約約定	0.05%
			製-租金支出	6,846	依合約約定	0.03%
			應收帳款	304	—	—
			應付帳款	908	—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0,21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41%
			應收帳款	31,204	—	0.11%
			其他應收款	1,603	—	0.01%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8,35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36%
			應收帳款	12,098	—	0.04%
			其他應收款	3,711	—	0.01%
	CITC Converter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0,93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41%
			其他應收款	879	—	—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56,298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0.20%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100,21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41%
			其他應付款	1,603	—	0.01%
			應付帳款	31,204	—	0.11%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732	—	0.03%
			其他應收款	9,932	—	0.04%
			銷貨收入	154,49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63%
			進貨	53,70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22%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53	依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1,359	—	0.04%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4,277	—	0.02%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88,35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36%
			應付帳款	12,098	—	0.04%
			其他應付款	3,711	—	0.01%
			被背書保證	141,548	—	0.50%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9,932	—	0.04%
			應付帳款	9,732	—	0.03%
			銷貨收入	53,70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22%
			進貨	154,49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63%
			利息費用	153	依合約約定	—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5,565	—	0.13%
		利息費用	1,772	依合約約定	0.01%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72,386	—	0.26%	
CITC Converter Sdn Bhd.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7,050	—	0.06%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100,93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41%
		應付帳款	32,966	—	0.12%	
		其他應付款	879	—	—	
Dragon King Inc.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565	—	0.13%
			利息收入	1,772	依合約約定	0.01%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52,817	—	0.19%
		利息費用	1,032	依合約約定	—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277	—	0.02%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359	—	0.04%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2,817	—	0.19%
			利息收入	1,032	依合約約定	—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2,386	—	0.26%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被背書保證	56,298	—	0.20%
CITC Converter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050	—	0.06%	